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8號

上訴人 蔡養正(林英華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視同上訴人 阮明隆

阮中廷(阮文彬之承當訴訟人)

阮煥文

阮啟書

阮再春

阮伯梁

陳燕枝

阮聰一

阮聰宏

阮敏翔

阮勝隆

阮閔煌

阮登煜

阮紫媚(阮東珀之承受訴訟人)

阮莉萍(阮東珀之承受訴訟人)

阮旭晟(阮東珀之承受訴訟人)

阮政璋(阮東珀之承受訴訟人)

阮敬堯(阮金雄之承當訴訟人)

上 十八人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視同上訴人 阮昱偉

阮昱宏 住○○市○○區○○○街00號6樓

阮堃豪 住○○市○○區○○○街00號

陳阮春

阮蔡葵

阮豐富

阮坤烜

阮信耀

阮信柏

楊阮孟華

阮國書(兼阮吳季之承受訴訟人)

阮培滄(兼阮吳季之承受訴訟人)

阮茂焜(兼阮吳季之承受訴訟人)

阮麗如(兼阮吳季之承受訴訟人)

江格林

阮綾玖

阮碧嬋

阮碧娟

阮碧足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
號

阮財源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0
樓(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阮如心

阮萬居

阮坤明

王博民(兼王俊銘之承受訴訟人)

王博立(兼王俊銘之承受訴訟人)

林阮燕鳳

阮美齡

阮湘華

阮金墉(兼王阿免、阮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阮州鴻(兼王阿免、阮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阮明助(兼王阿免、阮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阮翠雲(兼王阿免、阮明珠之承受訴訟人)

王寶桂

王寶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王陳玉梅

王志成

王家瑜(王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雋升(王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家柔(王志榮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麗雲

王麗惜

王明通

王廖生

曾王錦秀

王阿免

阮炎清

阮春稻

0000000000000000

阮啓蒼

阮啓章

0000000000000000

阮啓榮

0000000000000000

吳阮玉雲

0000000000000000

阮宥蓉

阮金郎

0000000000000000

阮金泓

0000000000000000

阮金陸

0000000000000000

阮大乾

阮韋翔

阮玉梅

0000000000000000

黃永枝

賴黃瑞雲

0000000000000000

黃錦雲

阮蔡滿

阮桂宗

阮榮欣

陳阮千桂

阮貴芬

陳阮桂芳

阮桂足

0000000000000000

阮明源

0000000000000000

阮明地

鄭阮昭吟

紀朝卿

紀朝明

紀美玉

0000000000000000

紀美娟

阮德輝(阮水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阮德國(阮水之承受訴訟人)

阮千金(阮水之承受訴訟人)

阮寶隨(阮水之承受訴訟人)

阮中輝(阮文通之承受訴訟人)

阮中評(阮文通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視同上訴人 阮如麗(阮文通之承受訴訟人)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阮瑞銘(阮文通之承受訴訟人)

阮于瑄(阮文通之承受訴訟人)

吳卉楹(阮格森之承受訴訟人)

阮丞緯(阮格森之承受訴訟人)

阮浩宸(阮格森之承受訴訟人)

阮育騰(阮格森之承受訴訟人)

王玉堂(王秀子之承受訴訟人)

王玉森(王秀子之承受訴訟人)

許國振(許黃素雲之承受訴訟人)

許耿彬(許黃素雲之承受訴訟人)

許琇真(許黃素雲之承受訴訟人)

許禮紬(許黃素雲之承受訴訟人)

許宏麟(許黃素雲之承受訴訟人)

張茶心(阮德裕之承受訴訟人)

阮曄翔(阮德裕之承受訴訟人)

阮明謙(阮德裕之承受訴訟人)

阮明郁(阮德裕之承受訴訟人)

阮淑敏(阮宗碧之承受訴訟人)

阮俊傑(阮宗碧之承受訴訟人)

阮俊民(阮宗碧之承受訴訟人)

阮銘達(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阮建橙(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阮博翰(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阮建融(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黃阮錦蘭(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阮玉梅(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阮玉珍(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楊佩珊(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楊鈞任(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楊鈞浩(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視同上訴人 阮雅筑(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之
0

阮雅軒(阮福炎之承受訴訟人)

阮東榮(阮燈火之承受訴訟人)

阮國軒(阮燈火之承受訴訟人)

阮錫寬(阮燈火之承受訴訟人)

阮錫琦(阮燈火之承受訴訟人)

翁添進(翁阮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
00號

翁啓益(翁阮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翁惠美(翁阮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翁錦滿(翁阮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翁美珠(翁阮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翁明珠(翁阮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莊文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壬○○、癸○○為視同上訴人王秀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午○○、巳○○、未○○、申○○、辰○○為視同上訴人許黃素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戊○○、丁○○、己○○、庚○○、丙○○、乙○○為視同上訴人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本件應由辛○○本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滿18歲為成年；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為民國111年1月13日修正公布、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12條、民事訴訟法第45條所明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亦定有明文。
- 二、視同上訴人王秀子於本院前審審理期間民國109年8月2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壬○○、癸○○(下稱壬○○等2人)、王美鳳、王照治、王玉雪、王玉仙(上4人合稱王美鳳等4人，上6人合稱壬○○等6人)，因王美鳳等4人已聲明拋棄繼承，業經彰化地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471號事件准予備查，應由其繼承人王玉堂等2人承受訴訟，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前審卷二第85-101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審卷一第115頁)及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可憑。茲因王玉堂等2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上訴人於本院前審於109年11月9日具狀聲明壬○○等6人為王秀子承受訴訟人【本院前審卷二第83-84

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不符，併此敘明），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由玉玉堂等2人為王秀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 三、視同上訴人許黃素雲於本院前審審理期間109年1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午○○、巳○○、未○○、申○○、辰○○(下稱午○○等5人，其中辰○○於00年0月0日出生，現業已成年)，且均未拋棄繼承，有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前審卷二第127-137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審卷一第117頁)附卷可憑，茲因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上訴人於本院前審於110年1月4日聲明午○○等4人為許黃素雲承受訴訟人【本院前審卷二第125-126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不符，併此敘明)，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由渠等為許黃素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 四、視同上訴人甲○○○於113年2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戊○○、丁○○、己○○、庚○○、丙○○、乙○○，且均未拋棄繼承，有上訴人寅○○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本審卷二第137-158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審卷二第237頁)附卷可憑，茲因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由渠等為甲○○○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 五、本件原審被告王志榮於原審審理期間107年6月22日死亡，除其配偶卯○○已依法聲明拋棄繼承外，其繼承人為丑○○、子○○、辛○○(下稱丑○○等3人)，業經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7日聲明由丑○○等3人為王志榮之承受訴訟人，有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原審卷五第15-16、26-29頁)附卷可憑。惟查，辛○○於00年0月00日出生，其母為卯○○，有上開戶籍謄本可憑，於承受訴訟時僅12歲，為未成年人，原審逕以其為王志榮之承受訴訟人而為審理判決，尚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瑕疵。嗣被上訴人於本院

112年10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補正其母卯○○為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本審卷一第243頁）。因辛○○迄113年5月14日已成年，並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已消滅，惟辛○○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依前揭規定，爰依職權命其本人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林孟和
法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書記官 郭振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